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涛先生、陆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窦林平、梁文昭、胡左浩

2016年2月2日